

附件4

代营自动售货设备（VEM）数量清单

代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合同名称	合同有效期	出租人名称	实施地址	可设置台数	实际设置台数	经营业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合计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合同有效期：按照 XXXX 年 XX 月—XXXX 年 XX 月的方式注明合同开始和结束的时间，如未明确合同结束时间的填写为“未定”。
2. 台数：为填表日实际设置的台数。
3. 经营业态：填写自动售货设备（VEM）销售的产品类型。